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拟审批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芒市人创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德宏州芒市芒市镇大湾村委会街坡村民小组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芒市人创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芒市人创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芒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芒市人创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33103-04-01-680097）。本项目为新建，拟选址在德宏州芒市芒市镇大湾村委会街坡村民小组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芒市人创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果蔬框 800t/a。总投资 200 万元，投资备案证上占地为 2000m²，根据建设单位与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协议，实际租赁厂房面积为 1020 平方米（1F），厂房外冷却水系统及废气处置系统占地 260m²，合计 1280 m²。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p>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工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其它燃油机械施工时产生的尾气、装修废气等。</p> <p>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周围关心点的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的基础开挖、主体结构、装修工程过程中的施工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p> <p>(3)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土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该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中利用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不能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收集并统一清运，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派专人集中收集至统一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遇下雨天将形成地表径流，项目施工时拟设置废水收集桶，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建筑工具的冲洗和施工场地喷水降尘等，可做到完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粪便依托永利发公司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芒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

1、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永利发办公区已建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芒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果蔬框生产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本次环评已提出设置一间 4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设置标识标牌，采取水泥+2mm 厚 HDPE+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废机油暂存过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采取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经处理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3、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网格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预测值占标率 $< 100\%$ ；

网格点 PM₁₀ 最大日均浓度预测值占标率 $< 100\%$ 、最大年均浓度预测值占标率 $< 100\%$ ；

网格点 TSP 最大日均浓度预测值占标率 $< 100\%$ 、最大年均浓度预测值占标率 $< 100\%$ 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50m 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分布，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 75m 的双红新村（距离生产区边界 94.8m）。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减少本项目气态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改变姐坎村的声环境功能。项目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处置率 100%，对环境好影响较小。

6、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

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在落实相关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议的前提下，工程项目运营期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环保对策措施

1、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管理和维护。

2、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粪便依托永利发公司公厕，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场地内设置收集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回用于洒水降尘等，杜绝施工工程废水的外排。

3、声环境

加大声源治理力度，如选择低噪声设备等；限定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定行驶，主要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种类、车速等；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处理。

5、生态环境

合理布设施工临时占地，不占用征地范围以外的土地，减少施工活动对占地范围外植物和其他生态系统的破坏。

二、运营期环保对策措施

1、地表水水环境

(1) 雨水处置方式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顺地势流入项目区市政雨水管网。

(2) 生产废水处置措施

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活废水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主要为入厕废水（不设置办公生活区），生活废水依托永利发公司已建化粪池（1个15m³），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3个）+1套过滤棉处置，破碎废气经集气罩（1个）+1套过滤棉处置，与经集气罩（10个）收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2组活性炭+1套催化燃烧处置后，经一根34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规定标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过滤棉+两组活性炭+催化燃烧+34m排气筒装置可行。

3、声环境

(1) 合理总图布置，并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考虑低噪环保设备。

(2) 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以降低噪声源强。

(3) 采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隔声降噪材料对噪声进行治理，同时对高噪声车间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4) 加强厂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5) 在厂区各出口示意运输车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入厂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6) 本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材料及产品运输时间，料平均3~4个月运输一次，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项目采取相应隔音措施（车间封闭、设备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项目区设置一般固废收集间1处，占地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4m²；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布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最近垃圾收集点；

一般固废：建设方在生产区北侧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存处，占地20m²。废弃包装物、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识牌及台账，采取水泥+2mm厚HDPE+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5、地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本次环评已提

出设置一间 4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及台账，采取水泥+2mm 厚 HDPE+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有效防止废机油暂存过程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在场区内设置安全、及时、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于2023年8月15日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了公示，其网站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1wfYdB> 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于2023年8月完成了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以及土壤环境的现状监测；

于2023年8~9月由建设单位完成了全部公众参与调查；同时评价单位项目组成员多次到现场进行了收资和踏勘，于2023年8月底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1日在其环评互联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8SvcLw>）进行公示、云南信息报刊、现场张贴（双红新村、中东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同时问卷调查如下，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00%的公众是在本次问卷调查的过程中才知道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有了一定的了解。

100%的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但须注意环保问题，无人对项目的建设持随便或反对。

在关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调查中，项目公众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噪声的影响（之前云南永利发木业有限公司噪声影响），本环评就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影响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对下东村委会双红新村、盛世佳园等进行的调查中，住户反应由于之前云南永利发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造成的噪声太大，若该公司后期不再生产，能够减少噪声影响，同时希望本项目采取相应隔音措施（车间封闭、设备减振等措施），以及夜间不生产。

建设方采纳上述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本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材料及产品运输时间，本项目生产规模小，原料平均3~4个月运输一次，同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项目采取相应隔音措施（车间封闭、设备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